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我省发布《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在8月10日前,登录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建议。



@  
灵活就业人员

## 来河南 好就业 就好业

明年底我省初步实现  
零工市场服务全覆盖

零工市场,一头连着用人单位,一头连着零工群体,是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近日,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加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我省要建设1个省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19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分别建设1个市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为非全日制就业和短期阶段性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 初步实现省市县零工市场服务全覆盖

根据意见,到2025年底,我省要基本建成“1+19+N”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即建设1个省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19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分别建设1个市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县(市、区)聚焦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建设N个专业性的零工市场,结合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设立零工服务站点,初步实现省市县零工市场服务全覆盖。

怎么让零工市场更有针对性地服务求职者?意见提出,对零工需求量大、交通便利的地方,要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突出综合带动;对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的地方,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突出专业精准;对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要结合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灵活设立零工服务站点或就业服务站点,突出就近便捷。

### 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为“零工市场”注入更多的服务内容。根据意见,我省支持县级以上零工市场提供人岗供求信息撮合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创业培训、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求职就业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车辆即停即走、工具借用寄存、候工休息等便利服务。

此外,零工市场发布求职招聘信息应满足追踪溯源要求的基本内容。招聘方应提供:用工主体营业执照或雇主身份信息、需求岗位类别与数量、工作地点与用工时长、薪资待遇与结算方式、雇用时间与联系方式等信息;求职方应提供:求职人员身份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薪资需求与联系方式等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人等信息。

### “双实名”让就业服务更有保障

意见提出,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零工市场运营时间,公开服务标准,明示经办流程与对接方式,全面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等制度;县级以上零工市场要建立明确的市场招聘、劳动用工、调解仲裁、信息发布、工资结算等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化运行机制。

同时,加强用工主体与零工劳动者的“双实名”信息审核,重点查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中介”乱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强化零工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疏导零工人员进场求职,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维护零工市场运行秩序。

### 建立“河南零工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

让信息多“跑腿”,意见提到,我省要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依托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网,建立“河南零工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动态收集区域用工信息,实行零工账号全省通用、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报名、匹配对接、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推动实现零工数据信息实时共享与精准匹配。

同时,支持各地通过身份证扫描、人面识别、手机APP、小程序、扫二维码等简化程序,实施招聘信息推送、快速登记、快速配岗、快速签约、快速转场。

记者 李娜 陶然

#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面推行学徒制 事业单位招聘技能岗位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条例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 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

条例指出,鼓励支持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贯通招生,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逐步推进学校之

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倾斜。

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逐步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互融通,探索学分转换机制。

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和劳动教育。

##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条例指出,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

质量职业教育。

条例要求,要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

##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

统筹职业教育、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资源。条例明确,支持职业学校联合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开展科技成果的中试、推广等科研转化技术服务。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

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支持职业学校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方式,校企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

## 用人单位不得“限制”职业学校毕业生

条例指出,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学位,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面向职业学校教师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落实职业学校用

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

条例明确,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记者 袁帅

